

校辩赛比赛规则（修订）

1. 开篇立论

（1）正方一辩：2分30秒

（2）反方四辩盘问正方一辩：1分30秒。反方四辩手须针对正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。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。

（3）反方一辩：2分30秒

（4）正方四辩盘问反方一辩：1分30秒。正方四辩手须针对反方一辩的立论进行针对性盘问。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。

2. 驳论及对辩

（1）正方二辩针对对方立论作驳论，时间1分30秒

（2）反方二辩针对对方立论作驳论，时间1分30秒

（3）正方二辩对辩反方二辩，时间各1分钟，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，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。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，直到剩余时间用为止。

3. 盘问及小结

（1）正方三辩盘问，时间1分30秒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。（除了对方三辩）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。

（2）反方三辩盘问，时间1分30秒。三辩可以质询对方任何辩手。（除了对方三辩）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而质询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中止答辩方。

（3）正方三辩发言，时间1分钟。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，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。

（4）反方三辩发言，时间1分钟。小结是对质询环节的总结，需针对质询时的交锋内容与回答进行反驳。

4. 自由辩论

时间各3分30秒。由正方开始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；若有间隙，累积时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。

5. 总结陈词

（1）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2分30秒。

（2）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2分30秒。